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 8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40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 1.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49.90 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